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204）

2 府行訴字第 1110512305 號

3 訴願人 ○○○

4 住彰化縣○○市○○路○段○○○巷○○之○○號○

5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
6 機關)111 年 11 月 29 日彰市社會字第 1110050451 號函附核定通
7 知書（下稱原處分一）及 111 年 12 月 1 日彰市社會字第
8 1110051904A 號函附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
9 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訴願人之女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出生，訴願人於 111 年 11
14 月 1 日以「彰化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暨五歲至
15 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向
16 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女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之
17 女於 111 年 10 月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即彰化市立幼兒園逾 15
18 日，分別以原處分一否准訴願人申請 111 年 10 月份之育兒
19 津貼，及以原處分二否准訴願人申請 111 年 11 月份以後之
20 育兒津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3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24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25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26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2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8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 三、次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
2 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
3 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
4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
5 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
6 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
7 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核
8 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
9 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
10 地方政府）為之。（二）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指公立幼兒
11 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
12 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
13 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第 3
14 點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
15 人，得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一）育兒津貼：生理年
16 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17 （以下簡稱二至未滿五歲幼兒）。」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育
18 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三）幼兒中途入
19 （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
20 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 15 日
21 者，當月不予發放。」第 6 點規定略以：「育兒津貼自幼兒
22 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第 1
23 項）……（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
24 果。……（第 3 項）申請人對第 1 項第 3 款及前項之審查結
25 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
26 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訴願……」第
27 9 點規定略以：「（第 1 項）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
28 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

1 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
2 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第 2 項)育兒津貼申請
3 人於符合第 3 點第 1 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
4 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
5 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 3 點第 1 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
6 貼。……」

7 四、卷查，依訴願人之訴願書所載，其訴願請求事項係就原處分
8 一及原處分二均提起訴願，雖其訴願理由僅針對原處分一即
9 111 年 10 月育兒津貼專案申請未予核准通過表示不服，惟綜
10 合訴願人所提訴願書觀之，仍將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列入本
11 件訴願標的之審查範圍，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先予敘
12 明。

13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系爭申請表向原處
14 分機關提出其女育兒津貼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
15 之女於 111 年 10 月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即彰化市立幼兒園逾
16 15 日，不符合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請領資格，分別以
17 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否准訴願人申請之 111 年 10 月份及同
18 年 11 月份以後之育兒津貼。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
19 申復申請書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
20 所提申復為有理由，已審核通過 111 年 10 月育兒津貼專案
21 申請及 111 年 11 月至 113 年 7 月之育兒津貼一般申請，並
22 分別核發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復核定通知書在
23 案。其後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再向本府提起本件訴
24 願，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1 月 3 日彰市社會字第
25 1110057512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不符合案
26 經台端於 112 年（按：應為 111 年）12 月 2 日申復，已經申
27 復程序變更為符合，專案申請 111 年 10 月津貼及一般申請
28 111 年 11 月津貼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撥款入帳……。」據

1 上可知，原處分機關前雖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否准訴願人
2 之申請，惟案經訴願人提出申復後，原處分機關業已變更原
3 核定之結果，改為審核通過訴願人育兒津貼之申請，亦即原
4 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對訴願人之規制效力，實質上業經原處分
5 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準此，本件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於
6 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而另為適
7 法之處分，原處分均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
8 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9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0 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林宇光
18 委員 蕭淑芬
19 委員 劉雅榛
20 委員 許宜嫻
21 委員 吳蘭梅
22 委員 陳麗梅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25
26 縣 長 王 惠 美

27
2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1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
- 3